

中卫市枸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中卫市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产业基础短板弱项，持续擦亮“中宁枸杞”金字招牌，推动枸杞产业融合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现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枸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枸杞种植面积稳定在 24 万亩，综合产值达到 180 亿元。

二、扶持重点

主要扶持基地建设、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精深加工、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社会化服务等重点领域。主要采取财政奖补、专项支持、统筹整合等方式予以扶持。

三、扶持内容及标准

（一）基地建设。对新建或更新改造连片 30 亩以上的标准化枸杞基地，每亩补助 1000 元；对创建成功的“百、千、万”枸杞绿色丰产示范园和优质高效示范园，每亩补助 100 元；对评为自治区级优质枸杞基地的，每个基地奖补 10 万元。对新创建的

百亩枸杞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每个奖补 5 万元。

(二)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对新制定的枸杞关键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别奖补 10 万元、8 万元；对新制定的关键性地方标准奖补 5 万元。鼓励生产经营主体主动送检样品，进行枸杞农药、致病菌、污染物等监测，对送检主体给予检测费用 50% 的补助。对新获得道地药材、绿色食品、有机产品、GAP 等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证书奖补 2 万元。

(三)精深加工。对新建清洁能源制干设施且设施制干能力在 3 吨以上的种植主体，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对新上、技改、扩建枸杞精深加工项目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生产线，按生产线投资总额 8% 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生产线，按生产线投资总额 6% 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科技创新。重点支持药品、保健品、特医、特膳等功能性食品靶向性研究开发，对取得“药”字号、“健”字号并进行批量生产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补；对取得特膳、特医等功能性食品许可且实现批量生产的生产经营主体奖补 10 万元。

(五)品牌建设。鼓励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果品展销、推介等活动，对参加国家级展会开展“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公用品牌产品宣传并获金奖的企业，每个企业给予 3 万元奖补资金。

(六)社会化服务。对与农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开展整形

修剪、统防统治、土肥水管理、专业采摘、制干服务等新型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服务面积 1000 亩以上 5000 亩以下，奖补 2 万元；服务面积达 5000 亩以上，奖补 10 万元。对托管面积 500 亩以上的的综合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亩一次性奖补 50 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将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落实好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各县（区）主管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厘清职责，切实抓好政策落实、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和资金使用方向，制定详实、可行的验收细则和补兑流程，落实落细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县（区）各级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相关项目资金，支持枸杞产业发展。市级财政每年投入 100 万元以内资金支持政策实施。自治区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按自治区政策执行；市级其他政策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优先执行其他政策；县级支持枸杞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县（区）主管部门负责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本政策扶持资金与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资金不重复使用，并按规定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三）严格项目管理。项目采用先备案后实施的方式，按照“主体申请、县（区）初审、部门复核、归口管理、联合验收”的程序，由县（区）主管部门审核集中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后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实施主体及时向所在县（区）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扶持补助政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县（区）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及时组织核查组现场核查、初验，并将书面初验材料统一报市自然资源局，再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终验。实施内容验收建档并公示无异议后，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程序向验收合格的申报主体拨付政策扶持资金。

（四）突出绩效管理。扶持政策补贴申领必须做到层层把关，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不足等问题导致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享受。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强扶持政策补贴的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卫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因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的，该政策依法予以调整。

- 附件：1.中卫市枸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验收标准
2.年度中卫市枸杞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计划申请表
3.年度中卫市枸杞产业发展扶持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中卫市枸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

申报扶持资金必须符合《中卫市枸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规定要求和以下条件：

（一）基地建设

1.新建或更新改造枸杞基地。以在中卫市内种植枸杞的企业、合作社、个人为实施主体，连片种植 30 亩以上，验收成活率 85%以上。

2.示范园建设。“百、千、万”枸杞绿色丰产示范园、优质高效示范园、自治区级优质基地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认定文件为准。

3.枸杞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以在中卫市内种植枸杞的企业、合作社、个人或村集体、乡镇为创建主体，百亩枸杞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面积必须达到 100 亩以上，园貌整齐，缺株不超过 5%，推行绿色生产技术，枸杞亩产干果 200kg 以上。该项政策每年市级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标准制定。标准制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标准时间以发布时间为准，补助申请以单位为主体，且申请单位必须是标准制定的第一单位。

2.检验检测。生产经营主体主动送检样品主要支持枸杞农

药、致病菌、污染物等监测，申请检测费用补助需提供检测报告、委托检测合同及费用发票。该项政策每年市级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3.认证。认证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只补助初次发证的证书。

（三）精深加工

1.设施制干。以在中卫市内种植、加工枸杞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为实施主体，以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为主，制干能力 3 吨以上。该项政策每年市级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加工生产线。以市内枸杞企业、合作社为实施主体，项目必须经审批建设，并正常投入使用，按照购置设备发票金额给予相应补助。

（四）科技创新

以市内枸杞企业、合作社为实施主体，“药”字号、“健”字号、特膳、特医产品等产品需取得许可且实现批量生产。

（五）品牌建设

以市内枸杞企业、合作社、个人为实施主体，申领补助主体参加国内、国际果品展销、推介等活动时必须使用“宁夏枸杞”“中宁枸杞”公用农产品品牌，且依法依规取得公用农产品品牌使用授权。该项政策每年市级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9 万元。

（六）社会化公共服务

以管理规范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为实施主体，投入品来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整乡整村推进或区域性全覆盖，该项政

策每年市级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补助流程

（一）申报实施。涉及扶持政策补助内容，由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并填写《年度中卫市枸杞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计划申请表》（附件 2）报县（区）主管部门审核，县（区）主管部门应当确保主体申报项目不与自治区及县（区）政策重复申请，县（区）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当年 3 月 1 日前集中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后组织实施。凡是未申报备案的，均不进行奖补。

（二）检查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实施主体及时向所在县（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年度中卫市枸杞产业发展扶持项目验收表》（附件 3），并按照扶持补助政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县（区）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及时组织核查组现场核查、初验，并将书面初验材料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统一报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终验。

（三）结果公示。验收结果在中卫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四）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程序向验收合格的申报主体拨付政策扶持资金。

三、说明事项

（一）县（区）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确保实施主体不能重复享受自治区、市级、县级政策，市自然资源局对项目跟踪监督。

（二）严禁虚假套取骗取扶持政策资金，违规行为一经查实，

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政策资金补助，并追回已享受的枸杞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三）为保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预算，枸杞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检验检测、设施制干、品牌建设、社会化服务 5 个市级资金主要补助的环节设置了单项补助资金限额。当单个环节符合条件的补助总金额超过单项补助限额时，按照单项补助限额/该环节符合条件的补助总金额*单个主体审定金额，确定最终单个主体的补助金额。当总资金出现结余时，可在本政策范围内突破单项限额调整使用。同一环节同一主体仅享受一次市级财政补助。

附件 2

年度中卫市枸杞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计划申请表

经营主体名称 （签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申请资金
合 计		
所在县（区）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签 字（签章）： 年 月 日		市自然资源局复核意见： 签 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度中卫市枸杞产业发展扶持项目验收表

经营主体	名 称 (签章)		项目建设 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规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核定奖补资金		¥: 大写:	
县（区）主管部门初验意见		联合验收最终意见		
负责人签字:		验收组长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